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丙組

考試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與乙涉嫌共同實施強盜，案經檢察官調查後，甲、乙兩人遭合併起訴。審理中，法院得否以裁定將對甲、乙兩人的調查證據程序分離，即讓甲成為乙案的證人？（20%）程序分離後，若是法院未告知甲得以拒絕證言，該證言是否仍得作為認定乙有罪的證據？（10%）

二、被告涉嫌在竊盜失手後，於逃逸中傷害追捕者，已經檢察官查明相關事實。雖依判例（68 台上 2772）見解，被告之行為已經該當準強盜未遂罪（刑法第 329 條），但檢察官依其法理確信，認為準強盜罪在解釋上必須具有防護贓物意圖，方得準用性質相類似之強盜罪論處，而被告行為時欠缺防護贓物之意圖，係觸犯竊盜未遂與傷害兩罪。因此，檢察官就其對案情所作的罪責與預防必要性評價，認為該案既非三年以上徒刑犯罪，應給予緩起訴處分。檢察長聞之，認為檢察官必須遵守判例見解提起公訴，遂欲加以干涉。試問，檢察官是否有遵守判例之義務？（10%）檢察長可否指令干涉，如可，又應如何為之？（10%）

三、乙被控與甲共同殺害丙。檢察官提出以下證據證明兩人罪責：證人丁指證甲乙於丙死亡當晚騎機車將丙載走、鑑定人 A 以刀傷數量與刀痕推論「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」；警察在甲家搜出一把上有丙血跡的刀子、在甲機車置物箱中搜出丙的手機、丙身上有毛髮與甲的 DNA 相符。甲稱雖承認刺丙肚子幾刀，但無意殺丙，是乙質問甲「你這樣殺怎麼殺得死」後，接手拿刀將丙殺死，甲並說乙事後對他透露當天曾向丙求歡被拒絕，因此心懷怨恨。乙雖曾於警詢中承認其當時經「接續甲的殺人行為，持刀輕刺丙三刀」，但於偵訊及審判時均否認參與甲的殺人行為，主張他只是害怕甲當場施暴或日後報復，所以逗留在犯罪現場附近，離甲丙有相當距離。乙主張甲誣陷他殺人，但甲通過測謊。但在審判中，另有鑑定人 B 反對單由刀傷數量、深淺、方向或傷口型態推斷行兇人數。問：甲乙關於乙犯罪部分的自白是否受到補強，法院因而有足夠的證據認定乙故意下手殺害丙的事實？（25%）

四、甲被控販毒。甲的律師檢視偵訊光碟，發現警察對甲都是問類似「你在 A 酒店就把海洛因放桌上供人取用嗎？」等只能回答「對、錯」的問題，對證人乙的詢問也有類似狀況，譬如問乙「甲在 A 酒店與 B 汽車旅館放在桌上的東西都一樣嗎？」乙答稱「是」。審判中，律師以警察於警詢時對被告進行違法的誘導訊問，要求法院排除違法詢問的筆錄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（25%）